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4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勤達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仁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瀚菖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

㈡陳報債權人公司勤達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補正聲請狀末債權人公司印文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㈢陳報債務人公司瀚菖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